

#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3〕77号

---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曲靖市撤销 15 个乡镇设立街道的批复

曲靖市人民政府：

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部分乡（镇）设立街道的请示》（曲政请〔2013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、珠街乡、沿江乡，宣威市来宾镇、板桥镇，马龙县通泉镇、王家庄镇、旧县镇，陆良县中枢镇，师宗县丹凤镇，罗平县罗雄镇、九龙镇，富源县中安镇，会泽县金钟镇，沾益县西平镇。

请按照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评估论证、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，以及功能定位明确、空间布局合理、产业发展前瞻、行政管

理高效等要求，严格依法按照程序做好街道设置工作。设置街道涉及周边乡镇行政村或村民小组行政区划调整事项，在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确保和谐稳定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并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等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0月20日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质监局、统计局、测绘地理信息局。

曲靖市麒麟区、宣威市、马龙县、陆良县、师宗县、罗平县、富源县、会泽县、沾益县人民政府。

---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10月29日印发

